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2.46%。

2、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郑埏 王兵 范明

2019 年 8 月 29 日